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成立之註冊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參選董事程序*

倘股東有意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該股東可將通知書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收件人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為使本公司可將有關提名知會股東，通知書須包括：

- (i) 一份通知，內容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載有作出提名股東全名並表明其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獲提名參選者的名稱及詳細履歷，並經該股東簽署；及
- (ii) 一份通知，表明獲提名人士願意參選，並經其簽署。

該等通知書的發出期限，為該選舉發生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七(7)日（或董事不時釐定提交通知的其他期限，惟最短須為七(7)日，自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日期七(7)日前止）。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倘股東於提交通知書之日，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該股東可將書面要求連同上述通知書發送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其提名，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本股東提名參選董事程序將於本公司於 2012 年股東年度大會上有關修訂公司細則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方告生效。

(本股東提名參選董事程序的中文版本為其英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兩個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